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明會典卷一至三

詳校官編修臣裴謙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知縣臣繆琪

校對官中書臣葉蘭

謄録監生臣高士彦

史部十三

明會典

政書類一 通制之屬

提要

臣等謹案明會典一百八十卷明宏治十年奉勅撰十五年書成正德四年重校刊行故卷端有孝宗武宗兩序其總裁官為大學士李東陽焦芳楊廷和副總裁官為吏部尚書梁儲纂修官為翰林院學士毛紀侍講學士

傅珪侍讀毛澄朱希周編修潘辰並列銜卷首然皆武宗時重校諸臣其原修之大學士徐溥等竟不列名未詳當日何意也其體例以六部為綱吏禮兵工四部諸司各有事例者則以司分戶刑二部諸司但分省而治共一事例者則以科分故一百八十卷中宗人府自為一卷弁首外餘第二卷至一百六十三卷皆六部之掌故一百六十四卷至一百

七十八卷為諸文職末二卷為諸武職特附見其職守沿革而已南京諸曹則分附北京諸曹末不別立條目惟體例與北京異者乃別出焉其官制前後不同者如太常司改為太常寺之類則書其舊名而注曰後改為某官其別開公署者如鴻臚寺本為儀禮司之類則書其新名而注曰本為某官其户口貢賦之盈縮制度科條之改異亦相連併載以

見變通玭建之由大抵以洪武二十六年諸司職掌為主而參以祖訓大誥大明令大明集禮洪武禮制禮儀定式稽古定制孝慈錄教民榜文大明律軍法定律憲綱十二書于一代典章最為賅備凡史志之所未詳此皆具有始末足以備後來之考證其後嘉靖八年復命閣臣續修會典五十三卷萬歷四年又續修會典二百二十八卷今皆未見其本

莫知存佚殆以嘉靖時祀典太濫萬歷時秕政孔多不足為訓故世不甚傳與乾隆四十六年四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明會典序

朕惟自古帝王君臨天下必有一代之典以成四海之治雖其間損益沿革未免或異要之不越乎一天理之所寓也純乎天理則垂之萬世而無弊雜以人為雖施之一時而有違蓋有不可易焉者唐虞之時堯舜至聖始因事制法凡儀文數度之間天理之當然無乎不在故積之而博厚發之而高明巍然煥然不可尚已三王之聖禹湯文武視堯舜固不能無間而典制寖備純乎

是理則同是以雍熙泰和之盛同歸於治非後世之所能及也自秦而下世之稱治者曰漢曰唐曰宋其間賢君屢作亦號小康但典制之行因陋就簡雜以人為而未盡天理故宋儒歐陽氏謂其治出於二其不能古若也夫豈無所自哉洪惟我太祖高皇帝以至聖之德代前元而有天下凡一政之舉一令之行必集羣儒而議之遵古法酌時宜或損或益燦然天理之敷布神謨聖斷高出千古近代積習之陋一洗而盡焉我太宗文皇

帝仁宗昭皇帝英宗睿皇帝憲宗純皇帝聖聖相承先後一心雖因時損益而率由是道百有餘年之太平端有在矣朕祗承天序即位以來蚤夜孜孜欲仰紹先烈而累朝典制散見疊出未會於一乃勅儒臣發中秘所藏諸司職掌等諸書參以有司之籍冊凡事關禮度者悉分館編輯之百司庶府以序而列官各領其屬而事皆歸於職名曰大明會典輯成來進總一百八十卷朕閒閲之提綱挈領分條析目如日月之麗天而羣星隨

布我聖祖神宗百有餘年之典制斟酌古今足法萬世者會稡無遺矣特命工鋟梓以頒示中外俾自是而世守之不遷於異說不急於近利由朝廷以及天下諸凡舉措無巨細精麤咸當乎理而得其宜積之既深持之既久則我國家博厚高明之業雍熙泰和之治可以並唐虞軼三代而埀之無窮必將有賴於是焉遂書以為序弘治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明會典序

朕惟古之君天下者或創業立法或因時制宜皆有冊籍以垂久遠其見於書若唐虞之世則有典謨夏有典則商有謨言周之禮制號稱大備下及漢唐宋皆有會要而唐之六典尤詳且悉我太祖高皇帝稽古創制分任六卿著為諸司職掌提挈綱領布列條貫誠可為億萬年之大法也顧其為書作於洪武之中歲晚年續定者雖官署名職間有更易列聖相承隨時與事因革損

益代各不同而皆不失乎皇祖之意是以政化旁行重熙累洽有前代所不及然歲月既積簿籍愈繁分曹列署或不能徧覯盡識下至遐方僻壤閭閻草野之民蓋有由之而不知者迨我英宗睿皇帝復辟之時嘗命内閣儒臣纂輯條格以續職掌之後未底於成皇考孝宗敬皇帝繼志述事命官開局纂輯成編釐為百八十卷其義一以職掌為主類以頒降羣書附以歷年事例使官領其事事歸於職以備一代之制仍會府部院寺大

小諸司互相質訂登進於廷將欲布之天下朕嗣位之四年為正德已已檢閲前帙不能無魯魚亥豕之誤復命内閣重加參校補正遺闕又數月而成仰惟聖祖神宗鴻猷盛烈不能盡述其大而可見者略在此書國是所存治化所著皆於此乎係比方勵精新政乙覽之餘特勅司禮監命工刻梓俾内而諸司外而羣服考古者有所依據建事者有所師法由是而綱舉目張政成化洽保斯世於無疆夫豈曰小補之哉正德四年十二月

十九日

校正明會典官員職名

總裁

光禄大夫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臣李東陽

臣焦芳

副總裁

光禄大夫柱國少保兼太子太保户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臣楊廷和

掌詹事府事資政大夫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臣梁儲

纂修

翰林院學士臣毛紀
翰林院侍講學士臣傅珪
翰林院侍讀臣毛澄
臣朱希周
翰林院編修臣潘辰
謄録
太常寺少卿臣周文通
禮部員外郎臣喬宗

大理寺右評事臣方英

臣鄧相

臣汪麟

職名

凡例

一會典之作一遵勅旨以本朝官職制度為綱事物名數儀文等級為目凡有籍冊可據者先後具載其因革損益間與見行不同者亦存其舊如五軍都督府斷事官之類

一本朝舊籍惟諸司職掌見今各衙門遵照行事故會典本職掌而作凡舊文皆全録而諸書所載事有相關者亦並録之若大明律已通行天下尤當遵奉故於刑部照職掌律令條下分類備載而服制圖則附

於禮部

一凡事有綱有目於目之中又有分類多不能悉舉則各以類書而總註其後曰已上某如已上支給之類或註於本目之下曰某事附如鐵券附之類其類註有不盡者依諸司職掌例各註于本條之下

一事類綱目一依諸司職掌其後所增益職掌所未載者則增立之隨事比類各附于本條之次如改調之類

一凡纂輯諸書各以書名冠于本文之上采輯各衙門

造報文冊及雜考故實則總名之曰事例而以年月先後次第書之或歲久卷籍不存不能詳考者則止書年號如洪武初之類又不能詳則止書曰初曰後洪武初草創未定及吳元年以前者則總書曰國初其無所考見者不敢臆說寧闕而不備

一事例出朝廷所降則書曰詔曰勅臣下所奏則書曰奏准曰議准曰奏定曰議定或總書曰令或有增革減罷者則直書之若常行而無所考據者則指事分

欵以凡字别之其事繫於年或年繫於事者則連書之繁瑣不能悉載者則畧之

一本朝設官大抵用周制雖文武並置而政事皆歸文職故諸司職掌所載衙門惟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及五軍都督府斷事官其文武官制則分見於吏兵二部今會典義當從備故文武衙門各有職掌者逐另開具文職如宗人府之類武職如五軍都督府之類敘其建置沿革及所掌職事而事必歸之六部

一衙門官職品級有定於諸司職掌之後者今仍書職掌舊文而各註其下曰後改為某衙門如太常司後改為太常寺之類其官如儀禮司正後改為鴻臚寺卿之類其另開衙門則直書後所定名而註其下曰舊為某衙門如鴻臚寺舊為儀禮司之類官職有增添改革者皆備見品級資格並存其舊而增書後所定於本品之下如都給事中增于正七品之類

一六部分職而體統本同故於吏部總書建置沿革各衙門有沿革同者則書曰諸衙門悉同其各部諸司

建置同者止書於吏部文選司之下更不複出

一五軍都督府及六科體統皆同而分掌有異故於中府吏科總書建置沿革其職掌之異者分書於各府各科之下同者則總書於後

一官制衙門諸司職掌所載具有次第今另開衙門以此為準惟詹事府職掌未載後因左右春坊司經局無所統屬而設故增于三品之列而以坊局系之儀禮司已改鴻臚寺陞四品衙門添設官屬故於禮部

存其舊而另開于四品之列上林苑監職掌亦未載今增於五品之列

一諸司職掌所開衙門皆今之南京後兩京並置以北京為政令所出故事例悉載於是而南京衙門各開于後其見行事例有不同者則另書之

一衙門官職各有統屬者皆互見如都司衛所互見兵部五府之類其文移有互相管攝者各分書其帶管衙門如戶部十三司帶管衙門之類後又更易不同者各列於後如見今帶管衙門之類

一各衙門事有相關者皆互見惟舉其重者詳書其餘則略不必互見者止書曰見某衙門（如致仕條下事例見考功司之類）其目同而事異者則各書之（如戶部兵部皆有賞賜之類）

一事有各司掌行與舊不同者今仍據諸司職掌書而註曰今歸其司（如文選司吏條下舊隸本司掌行今歸驗封司之類）於本司則增立條目而註曰今歸本司（如驗封司吏條下舊隸文選司掌行今歸本司之類）

一戶口賦稅等項數目則例諸司職掌所載後有增減

不同者各書於原數之後

一儀注依諸司職掌例各具于本事之下惟先定者備書間有損益止書所損益者於後如朝賀條下洪武三年奏更之類

其同少而異多者則别書之

一郊社等項圖式諸司職掌所載皆存其舊有未備者則補繪之如在京大祀殿之類若冠服花樣等項散見于律例榜册者皆具列以示一代之制如文武品官冠服之類

一在外衙門布政使司及府州縣列于户部圖志條下

按察司統於都察院故列於本院刷卷條下寺監及倉場驛遞巡檢河泊等衙門名目各以類附列如行太僕寺苑馬寺附兵部馬政條下倉場見戶部倉科條下之類其名目皆同者不復備列如儒學陰陽醫學之類

一土官衙門屬吏部者列於府州縣之次屬兵部者列于衛所之次

一詔勑誥旨等文不能悉載止書其事惟制辭冠辭致詞樂章等項常行而舊所未載者依諸司職掌例書

之

一凡各衙門職掌事重及新增者於綱目之下略敘大意以見始末

一會典文字主於行事務從質實凡有司行移字様悉因其舊其籍冊紀述曾經潤飾者亦用本色字様易之以便遵行

一會典成於弘治十五年凡事例年月制度數目等項皆以本年為止今奉旨重校並不增入

明會典卷一

宗人府

譜系

國初置大宗正院正一品衙門洪武二十二年改院為府設宗人令左右宗正左右宗人職專玉牒譜系之事初以親王領譜事後但以勲戚大臣掌之而不備官永樂七年遷都於北置行在宗人府十八年除行在二字

洪熙元年復稱行在正統六年復除之以本府所領係宗室重事故品秩特崇序列於文職衙門之首

皇明祖訓

凡立宗正院以親王長者主領院事以次官員皆用勲舊大臣專領玉牒譜系辨其親疎敦睦皇族凡宗室有所陳請即為上聞聽天子命

凡東宮親王位下各擬名二十字日後生子及孫即以上聞付宗正院所立雙名每一世取一字以為上字其

下字臨時隨意選擇以為雙名編入玉牒至二十世後
照例續添永為定式
東宮位下　允文遵祖訓欽武大君勝順道逢吉師
良善用晟
秦王位下　尚志公誠秉惟懷敬誼存輔嗣資廉直匡
時永信惇
晉王位下　濟美鍾奇表知新慎敏求審心咸景慕述
學繼前修

燕王位下今爲帝系　高瞻祁見祐厚載翊常由慈和
怡伯仲簡靖迪先猷
周王位下　有子同安睦勤朝在肅恭紹倫敷惠澤昭
格廣登庸
楚王位下　孟季均榮顯英華蘊盛容宏才升博衍茂
士立全功
齊王位下　賢能長可慶睿知實堪宗養性期淵雅寅
思復會通

潭王位下 福昌忻保定嘉應必興隆啓處詢從式尊
聞汝貴中
魯王位下 肇泰陽當健觀頤壽以弘振舉希無違康
莊遇本寧
蜀王位下 悦友申賓讓承宣奉至平懋進深滋益端
居務穆清
湘王位下 久鎮開方岳揚威謹禮儀剛毅循超卓權
衡素自持

代王位下 遜仕成聰俊充廷鼐鼎夔傳貽連秀郁炳

燿壯洪基

肅王位下 贍祿貢真弼縉紳識烈忠曦暉躋富運凱

諫處恒隆

遼王位下 貴豪恩寵致憲術儼尊儒雲仍祺保合操

翰麗龍輿

慶王位下 秩邃寘台鼒倪伸帥倬奇适完因巨衍鷹

眷發需毗

寧王位下　磐奠覲宸拱多謀統議中總添支庶潤作哲向親衷

岷王位下　徽音膺彦譽定幹企禋雍崇理原諮訪寛鎔喜貴從

谷王位下　賦質信雄敞叢興闌福昌篤諧恂懌豫擴霽昱禎祥

韓王位下　冲範徵偕旭融謨朗璟逵亶韶愉顥慥令緒价蕃維

瀋王位下　佶幼詮勛允怙珵效迥瑝湜源譁晢暐圭
壁澈澄昂

安王位下　斐序斌延賞凝覃濬祉褰恢嚴顓輯矩縝
密廓程綱

唐王位下　瓊芝彌宇宙碩器聿琳琚啓齡蒙頌體嘉
歷協銘圖

郢王位下　偉聞參望亶箴誨洎臯夔麒麟餘積兆全
穎曄璿璣

伊王位下　顒勉諟訏典褎珂采鳳琛應疇頒冑選昆

玉冠泉金

斐初斯建節昂好必貞詮執準符鈞正詢

旼汝勵虔

薦諝演還暢先施遂省稽諏懽爰造就適

藝冀埧箎

慧堅忻愿碓鑑潔綽侁孜習獻增盈謐臨

饒軼績攜

靖江王位下　贊佐相規約經邦任履亨若依純一行

遠得襲芳名

凡郡王子孫有文武材能堪任用者大宗正院具以名

聞朝廷考驗換授官職其陞轉如常選法如或有犯宗

正院取問明白具實聞奏輕則量罪降等重則黜為庶

人但明賞罰不加刑責

事例

凡各王府有新生子女具生年月日并分嫡庶及生母

姓氏奏報本府抄出附注宗支簿籍
凡各王府親王郡王將軍中尉諸名請封襲封及出閣
新封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并薨故等項奏報本府
抄出亦各附注宗支簿籍
凡各項附注簿籍俱備禮部行查及驗玉牒文册相同
回報施行
凡親王未之國除授長史等官吏部行本府轉行各府
長史司取具到任日期及啓王知會

凡各王府奏請祿米户部行本府查勘相同回報施行

凡親王出府兵部奏撥儀衛司羣牧所等衙門官軍旗校人等隨侍行本府轉送各長史司啓王知會在外無行

凡各王府有郡王將軍中尉及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出閣起造房屋奏行工部轉行本府查勘相同回報施行

凡在京邸府秀府儀賓朝參俱由本府帶注門籍

凡玉牒翰林院每十年一次纂修本府具各王府宗支開報

凡玉牒紙劄永樂二十二年奏准於司禮監關領表背匠工部取用洪熙元年奏准行司禮監别造紙劄翰林院委官一員公同附注宣德三年奏准本府附寫玉牒用翰林院官一員同本府經歷於史館内附寫

凡本府合用紙劄弘治十年奏准於刑部關領印色順天府買辦

凡附注宗支弘治十年奏准吏部撥辦事吏三名本府印信於承差内選補知印一名

南京宗人府

南京在洪武間為京師自永樂定都於北因名南京官署並置在南京者加南京二字令朝廷政令皆自京師出以達於南京故以南京宗人府次宗人府諸衙門皆然其事例與在京衙門不同者各列於後

事例

永樂十八年改本府為南京宗人府不復降印惟改降經歷司印與南京各衙門行移

凡本府正廳及中門以洪武間親王曾掌府事至今官員人等不敢中廳而坐中門出入

明會典卷一

明會典卷二

吏部一

官制

國初因前代之制置中書省設左右丞相等官天下政事皆由之而出其屬有四部分治錢穀禮儀刑名營造之務洪武元年始置吏户禮兵刑工六部俱正三品衙門設尚書侍郎等官仍屬中書省十三年中書省革陞

六部為正二品衙門如周官六卿各任其職建置大意具見祖訓條章自是中書之政分於六部永樂初陞北平為北京總置行部後既遷都又分置六部各稱行在某部十八年定都於北除行在二字其舊在南京者加南京二字洪熙元年復稱行在宣德三年行部革正統六年復除行在二字遂為定制兩京六部并諸衙門建置沿革悉同以吏部為各部之首故總叙於此

諸司職掌

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官吏選授勲封考課之政令其
屬有四曰選部司封司勲考功
皇明祖訓
一自古三公論道六卿分職並不曾設立丞相自秦始
置丞相不旋踵而亡漢唐宋因之雖有賢相然其間所
用者多有小人專權亂政今我朝罷丞相設五府六部
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分理天下庶務彼此頡
頏不敢相壓事皆朝廷總之所以穏當以後子孫做皇

帝時並不許立丞相臣下敢有奏請設立者文武群臣即時劾奏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

文選清吏司

洪武元年初置六部每部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十三年每部分四子部每子部各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如周官六卿各率其屬而治本部四子部曰總部曰司封曰司勳曰考功二十二年改總部為選部二十九年又改選部為文選司封為驗封司勳為稽勳考功仍舊俱稱清

吏司各部諸司建置沿革悉同以文選為諸司之首故總叙於此其名目沿革各有不同則别見於本部之下

諸司職掌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天下文吏班秩品命

國初選用人才不拘一途設賢良方正聰明正直孝弟力田通經孝廉等科或從耆民及稅户人材與科貢之士兼收並用隨才授任多出親擢其後始定銓選之法

諸司職掌

凡内外官員考滿侍親致仕丁憂殘疾極刑考功司勲來付案呈本部立案作缺類寫缺本赴内府銓注如遇本科遷調改降及内外衙門開到為事提問等項官員本部立案作缺仍連送選部移付司勲照勘明白開附轉績貼黄考功附寫行止如事故不明難以作缺者本科自行照勘回報明白者一體作缺開附貼黄行止

事例

洪武間内外大小衙門缺官逐日中部作缺臨選類缺

赴科塡註銓選永樂間按季造冊送部成化以來在內
缺官照舊移報本部在外所司五日一申巡撫都御史
巡按御史都御史御史御史兩月一奏以憑銓補

諸司職掌

凡考功付到考滿官司勲付到起服官及內外衙門送
到降用裁減截替别用官員就憑來文附簿立案起服
考滿官止憑來付紊呈本部審實相同比例無差就便
謄録選本引選本科該管裁減改降截替并為事釋放

罷閒起取官員隨令備供歷任脚色開寫公私過名赴
堂題判送稽勲考功查對貼黄紀録明白類奏照例選
用如有公過差錯就行引問取招移付考功紀録通問
如隱匿的决及贓私等項過名及改換出身有害於事
者具奏送問進士監生通經秀才人材孝廉賢良方正
等項俱憑來文附簿責供年籍住址出身名色丁産營
生過名分成等第然後引奏選用陰陽醫術行移太醫
院欽天監考試如果堪用照例具奏引選不堪用者將

原舉官吏依貢舉非其人律付考功紀録本人放回仍
督令别舉僧道亦憑僧道録司考試堪用申送本部俱
該類奏引選其應選官員人等除僧道陰陽醫士就除
原籍其餘俱各照例避貫銓注如無相應見缺借除在
京在外者皆仍支合得俸給通理月日凡在京初入仕
者試職其在京實授試職官員凡有陞除即與實授量
才授職比與前任品級降等者亦實授外任官員果有
才德薦舉陞除在京者亦實授若因朝覲給由等項到

部遇有缺員就便對品改除者實授陞除者試職如遇
特旨陞降及與實授者不在此限在京已入流倉官不
須試職未入流品官員俱與實授舉人出身第一甲三
名第一名從六品第二名第三名正七品賜進士及第
第二甲從七品賜進士出身第三甲正八品賜同進士
出身在外承差有缺於能幹人員内取用考滿者准考
功來付於行人内用起復者准司勲來付於五府六部
知印内用五府六部知印有缺具奏於識字人材内取

用

大明令

凡内外管屬衙門官吏有係父子兄弟叔姪者皆須從

卑迴避

凡流官注擬並須迴避本貫

事例

凡進士第一甲第一名除翰林院修撰第二名第三名

除編修其餘分送各衙門辦事内外以次兼除

凡進士間選為庶吉士洪武間分置近侍衙門永樂以後止隷翰林院命學士等官教之學業成者除翰林官其後二甲除編修三甲除檢討兼除科道部屬等官

凡國子監監生入選分北監南監正行雜行每兩月一次考試選用或有急缺不拘時月

凡監生不願出仕成化十一年詔聽選者授從七品依親坐監者正八品有司職名二十三年令仍填註衙門給與散官

凡各部主事及大理寺評事歷俸未及兩考員外郎寺副未及一考序陞者俱令署職考滿後奏請實授

凡給事中有缺舊皆類選後止於進士内年三十以上者考選奏補弘治十五年令博士行人兼選又令照御史例選歷練老成者除補其都給事中左右給事中有缺於年深左右給事中給事中内具奏陞用

凡中書舍人有缺舊皆類選後止於進士舉人監生内選除間有大臣子孫廕授或令試職習字出身者不在

此例

凡監察御史有缺舊皆類選後於進士舉人教官等項選除近例於行人博士進士及行取進士舉人出身知縣推官本部會同都察院考選分送兩京理刑試職滿日陞除實授弘治十五年令照憲綱例於博士行人知縣推官并教官考選歷練老成者除補

凡行人洪武二十七年令於進士内除授

凡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録於教官内陞用

凡太常寺恊律郎司樂以掌樂教師執事樂舞生選補天地山川壇并各陵奉祀祀丞以樂舞生選補神樂觀提點知觀於奉祀祀丞内選補俱從本寺選定送部奏除其曾經問罪者不許選除

凡欽天監官不由常選非奉特㫖不得陞補監正監副有缺於本監官内推補五官正五官靈臺郎於屬官内推補保章正以下於天文生内選補

凡太醫院官不由常選院使院判御醫多奉特㫖陞用

御醫有缺或行本院於醫士內選補各王府良醫俱於醫士內選用

凡各王府長史等官但曾經過犯之人不許選用親王妃父原無官者授兵馬指揮及郡王妃父授兵馬副指揮職銜俱不任事

凡文職本身并族屬有女為王妃或夫人男為儀賓等項俱各見在及有子孫者不許陞除京職如已故及無子孫者一體陞除

凡公侯伯家宣德以前置教書儒士一人駙馬家或有學録正統元年詔公侯伯自保通經秀才各除教官一員景泰五年令教書三年考中者給冠帶三年授職後奏保勘實考中者准令教書三年除訓導於本都督府帶俸弘治十三年奏革保舉從本部選除

凡兩京禮部鑄印局儒士辨印三年滿日除授本局大使副使無缺除各府檢校

凡鴻臚寺通事初辦事三年食糧三年禮部考中冠帶

又三年除序班

凡各處舉到經明行修懷才抱德之士舊例送翰林院考試後止於本部考分撥各衙門辦事一年本衙門考勤謹者徑自引奏送本部選用

凡教職洪武十八年以會試下第舉人俱授學正教諭二十六年以監生年三十以上能文章者授教諭等官訓導有缺以舉人及考中監生并通經儒士選用永樂元年令由舉人授者皆署職其所教生員科貢及數者

方與實授正統八年令副榜舉人限年及三十除授十一年令內外諸司官各舉山林隱逸經明行修之士及科舉出身仕宦為民無贓罪通經學者除授景泰元年令歲貢生員願就教職者從翰林院考中除學正教諭訓導成化元年奏准歲貢及納馬納粟四十五歲出身者止除訓導後惟歲貢考除餘不准進士及内外見任官科目出身願就教職者聽

凡承差在外都布按三司役滿到部分撥各衙門辦事

二年滿日除驛丞

凡宗人府五府六部都察院知印有缺於役滿承差內引奏選用三年滿日考中宗人府五府從八品用六部都察院正九品用不中與不願考者俱雜職用都司布政司知印從九品用

凡監生吏員係廣西人除州縣正官外不拘本地皆許選任教官係雲南人亦許

凡户部官不得用浙江江西蘇松人

凡內外大小官員丁憂起復赴部除京官不考外如布按二司鹽運使知府考過復除知州知縣歷俸半年之上者亦考過復除不中者遞降其餘不考

凡類選官有進士監生吏員出身及考滿起復病痊等官數內該有除授陞授改除降調等項考試已定查審得實先具各官印子數進入至日早朝將畢本部官請旨選官上退御便座奏選官總數畢引官叩頭駕回印綬監出印子用於各官職名之上對數相同司禮監官

持本入奏本部官出就闕左候旨出填榜揭示於午門
東廊各官通知畢送吏科收貯
凡在部聽選挨次未到官員監生情願告就遠方者成
化五年奏准廣東廣西雲南四川貴州陜西山西遼東
所屬衙門邊遠去處缺官查照考驗奏請選用
凡府佐州縣正官每遇朝覲年後員缺數多將挨次未
及科貢監生揀選除補或遠方知縣缺多將地方相應
科貢監生選補弘治十二年奏准每年二八月除常選

外揀選一次

凡雲南等處極邊司府倉大使從九品員缺數多於考中二等雜職出身吏員内每年一次選補其南北二京倉場及各邊雜職倉官并各王府倉庫官員缺於常選未及告願雜職者每年正三五七九十一月選用

諸司職掌

凡内府除授官員令主事抄寫處所到部呈堂具本覆奏附選京官就令赴任行移在京各衙門在外官員關

領劄付其布政司正佐官員關領照會俱定限到任仍行取到任月日候回報立案送司勳附黄如遇特旨陞改降除官員皆要具本覆奏附選一體行移其在外官員赴任一千五百里之外者移咨兵部應付脚力後惟雲南應付脚力近年貴州亦許應付

諸司職掌

凡內外開設裁革減併一應衙門欽奉聖旨或據准各處來文開列各項縁由若係開設復設衙門定擬衙門

品級合設官員數目具奏附寫官制照例除官設吏若
係裁革減併衙門具奏銷除官制見任官吏取回移付
該科別用俱咨禮部鑄銷印信仍立案連送付司勳貼
黄缺科作缺司封行移設吏

事例

凡父兄伯叔任堂上官其弟男子姪有任科道官者對
品改調在外有僚屬者亦改調
凡各衙門官遇有更革及合迴避任滿如本衙門無相

應員缺於相應衙門對品改調有為事問結送部收查發落例該降調及奉特旨降調者具奏除授

凡京官有才堪繁劇者具奏調用外官有才堪治繁見任偏僻及堪治簡見任繁劇地方巡撫巡按官奏請更調者酌量更調或俱無可取起送赴部別用

凡京官與王府結親者改調外任若王府官不拘軍民職但與王同城居住者皆改調

事例

凡保舉人才洪武十五年令朝覲官各舉所知一人永樂元年令內外諸司文職官於臣民中有沉滯下僚隱居田里者各舉所知正統元年御史有缺令在京三品以上官各舉一員除見任知縣不舉知縣有缺令在京四品以上官及國子監翰林院堂上各部郎中員外郎掌科掌道官各舉一員俱從本部推訪除授不職者併坐舉主五年令進士辦事一年監生歷事考中并坐監三年以上由吏員授官曾歷兩考者悉聽保舉十四年

方面知府命在京三品以上官保舉有才能出衆屈在下僚者聽風憲官及上司舉薦陞擢景泰三年詔各處見任官有屈在下僚文學才行之士隱於民間文官罷職無贓犯而才學可用者並聽在京四品以上在外巡撫巡按方面并府州縣正官舉薦聽用

凡在外布按二司府州縣等官及教官有政蹟才行者許巡撫巡按官奏舉

事例

凡兩京衙門堂上官本部具缺奏請多從特旨陞用每缺一員推二人奏請簡用尚書侍郎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皆會各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三品以上官推舉巡撫都御史在内地者會户部在邊方者會兵部推舉在外方面官本部推二人簡用

凡南京翰林院掌印官缺本部具奏行翰林院推舉簡用

凡通政司缺通政叅議鴻臚寺缺寺丞等官俱於相應

官内擇音吐洪亮便於言説者具奏簡用

明會典卷二

明會典卷三

吏部二

官制

國初官制具載於諸司職掌至洪武末漸加更定革除年間多所變易永樂初悉復其舊暨建兩京各衙門官職并置繁簡隨宜其後亦或因事損益而綱維體統一遵舊制今具列於後其所損益者各附本條之下南京

所減員數正佐多寡不一不復備列

諸司職掌

凡内外各司府州縣衙門并合屬倉庫河泊所税課司局驛遞閘壩僧道醫術大小衙門合設官員及五軍都督府并各衛所軍職文官制度并令典名數務要周知

在京

太師　太傅

太保　少師

少傅　少保

國初置三公府後不設官不特授但為

大臣加官及贈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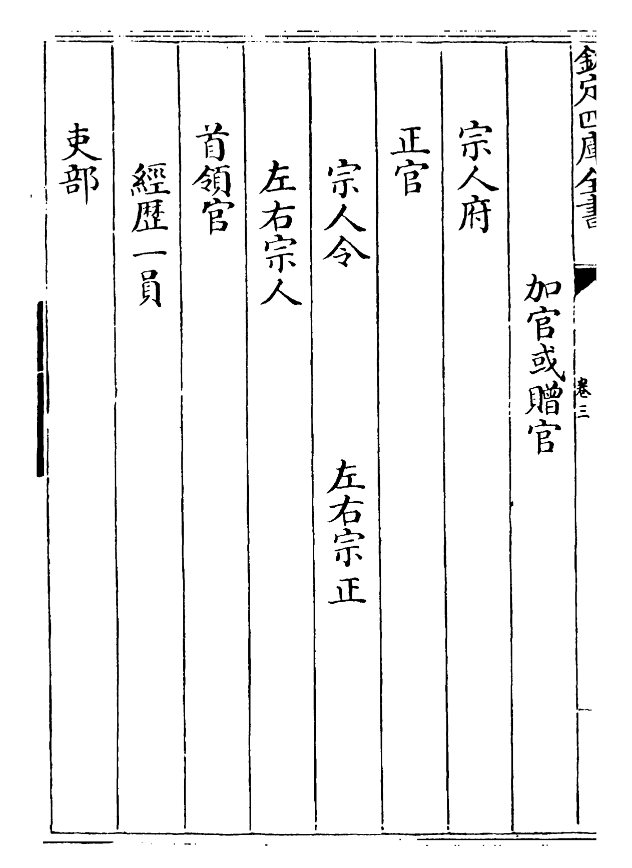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太子賓客

已上皆東宮官不專授但為大臣兼官


加官或贈官

宗人府

正官

宗人令　左右宗正

左右宗人

首領官

經歷一員

吏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屬官選部司封司勲考功四部

後為文選驗封稽勲考功四清吏司

郎中各一員　員外郎各一員

後設主事各一員

文選司洪武二十一年添設主事一員

考功司正統十一年添設主事一員

首領官選部等四部主事各一員

初選部等部各有印信又有主事印洪武二十九年改部為司郎中員外郎主事連銜僉書革去主事印

司務四員

後止設二員

户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永樂後添設提督倉場侍郎一員或尚
書
屬官浙江等十二部
後為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
建河南山西四川廣西貴州雲南十三
清吏司
郎中各一員　員外郎各一員

後設主事各一員
浙江司正統二年添設主事一員十四年又添一員本年又添一員
江西司正統五年添設主事一員七年又添設一員八年添設郎中一員總理宣府糧儲十四年又添設主事一員
湖廣司正統二年添設主事一員十四年又添一員成化六年又添一員

陜西司正統三年添設主事二員十四年又添一員

廣東司正統元年添設主事一員四年又添一員十四年又添一員

山東司正統二年添設主事一員七年又添一員九年又添一員十四年又添一員後革　弘治十三年又添設郎中一員遼東管糧原在貴州司今改本司

福建司正統六年添設主事一員十年又添一員十四年又添一員後又添一員後革一員

河南司正統元年添設郎中一員後革二年添設主事二員十四年又添一員

山西司宣德元年添設主事一員承運庫辦事四年又添一員七年添設郎中一員

大同管糧正統元年又添一員薊州管糧二年又

添主事一員十四年又添一員
四川司宣德七年添設員外郎一員後革
正統元年添設主事一員二年又添一
員七年添設郎中一員後革十四年又添
主事一員
廣西司正統十四年添設主事一員成
化元年又添一員三年又添一員
貴州司正統二年添設主事一員十四

年又添一員成化元年又添一員

雲南司宣德七年添設員外郎一員後革

九年添設主事一員後革正統二年添一員專管收放蘇常等府草價銀八年又添一員專管監督御馬監草料九年又添二員專管提督山海等處糧儲景泰元年添設郎中一員後革

首領官浙江等十二部主事各二員內北平部四員

後改革與郎中員外郎連銜僉書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司務四員

後止設二員

所屬衙門

寶鈔提舉司

提舉一員　副提舉一員後不設

典史一員後革

抄紙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後不設

印鈔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後不設

廣盈庫後添設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寶鈔廣惠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廣積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典使一員

贓罰庫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

外承運庫（後革）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甲乙丙丁戊字庫

大使各一員　副使六員丙丁字庫二員

行用庫後革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御馬倉後添設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軍儲倉後革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張家灣檢校批驗所南京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南京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禮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屬官儀部祠部主客部膳部

後為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

郎中各一員　員外郎各一員

後設主事各一員

儀制司正統六年添設主事一員

祠祭司正統六年添設主事一員

主客司正統等年添設主事二員

首領官儀部等四部主事各一員

後改革與郎中員外郎連銜僉書

司務四員

後止設二員

所屬衙門

儀禮司後改為鴻臚寺另開於後

司正一員後改為卿

左右副使二員後改為少卿

左右司丞四員後改為寺丞革二員

鳴贊四員後改為屬官添設五員

序班四十四員後為屬官革十員

首領官後添設

主簿一員後添設

屬官後添設

司儀署後添設

署丞一員後添設

司賓署後添設

署丞一員後添設

行人司

司正一員　左右司副二員

行人三百四十五員後減為三十七員

鑄印局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後添設一員

教坊司

奉鑾一員　左右韶舞二員

左右司樂二員

兵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屬官司馬職方駕部庫部

後為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四清吏司

郎中各一員　員外郎各一員

後設主事各一員

武選司洪武宣德等年添設主事三員

正統十年添設員外郎一員後又添設

郎中一員

車駕司正統十四年添設主事一員成化三年添設郎中一員

職方司洪武三十五年添設主事一員後又添三員正統十年添設郎中一員

武庫司正統十四年添設主事一員弘治九年添設員外郎一員

首領官司馬等四部主事各二員

後改革與郎中員外郎連銜僉書

司務四員

後止設二員

所屬衙門

典牧所南京設

提領一員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後革　典史一員

會同館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後添設一員

大勝關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刑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屬官浙江等十二部

後為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

建河南山西四川廣西貴州雲南十三

清吏司

郎中各一員　員外郎各一員

後設主事各二員

正統六年各司俱添設主事一員

廣西司

四川司成化元年各添主事一員後革

首領官浙江等十二部主事各一員

後改革與郎中員外郎連銜僉書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司務四員

後止設二員

司獄司

司獄六員

工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後添設提督易州山場侍郎一員間亦

設太僕寺卿及通政等官而侍郎居多

屬官營膳水屯四部

後為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

郎中各一員　員外郎各一員

後設主事各二員

營繕司添設員外郎一員管修京倉又添一員管神木等廠添設主事一員管清匠司又添一員管繕工司又添一員管張家灣磚廠及修通州倉又添一員管臨清磚廠

虞衡司添設郎中一員管盔甲廠又添一員管遵化鐵廠添設員外郎一員管理街道溝渠

都水司添設郎中一員管理通州至德州河道又添一員管理濟寧至儀真河道添設主事一員管器

皿廠又添一員管慶豐等閘又添一員管六科廊又添一員管衛河提舉司兼臨清閘座又添一員管泉又添一員管濟寧以南等閘又添一員管沽頭上中下三閘又添一員管徐州洪又添一員管呂梁洪又添一員管蘇松水利今改郎中又添一員管清江提舉司造船四司郎中等官間或因事添設改革不常者今不具載

首領官營部等四部主事各一員

後改革與郎中員外郎連銜僉書

司務四員　後止設二員

照磨所　添設後革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所屬衙門

文思院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

洪熙元年添設大使副使共六員不管
院事

巾帽局今設於內府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針工局今設於內府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營繕所

所正二員後革一員　所副二員

所丞二員後添設一員又添一員管器皿廠

皮作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顔料局後革

大使一員

寶源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鞍轡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軍器局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

廣積抽分竹木局後添設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通積抽分竹木局後添設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織染所雜造局後添設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盧溝橋通州白河三處抽分竹木局後添設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正統九年盧溝橋添設副使二員

大通關提舉司後添設

提舉一員　副提舉二員後革

典史一員

龍江提舉司南京

提舉一員　副提舉二員

典史一員

龍江抽分竹木局南京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

大勝港抽分竹木局南京後革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後添設一員

都察院

正官

左右都御史二員

左右副都御史二員

左右僉都御史四員

後因巡撫地方添設不拘員數

首領官

經歷一員　都事一員

照磨所後添設

照磨一員後添設　檢校一員後添設

屬官浙江等十二道監察御史六十員

後增為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

福建河南山西四川廣西貴州雲南十

三道監察御史一百十員

浙江道十員

江西道十員

湖廣道八員

陝西道八員

廣東道七員

山東道十員

福建道七員

河南道十員

山西道八員

四川道七員

廣西道七員

雲南道十一員

貴州道七員

司務四員

後止設二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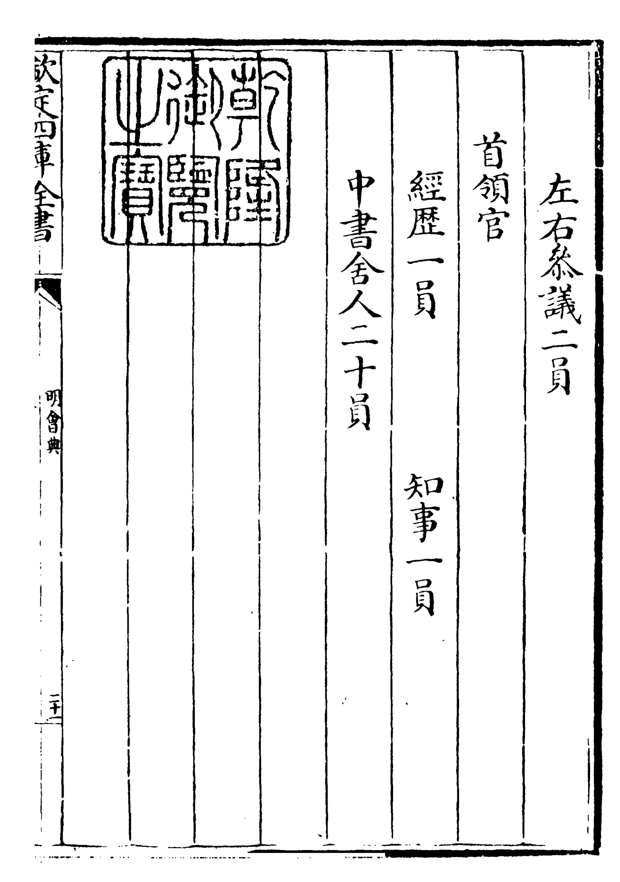
司獄司

司獄六員

通政使司

正官

通政使一員　　左右通政二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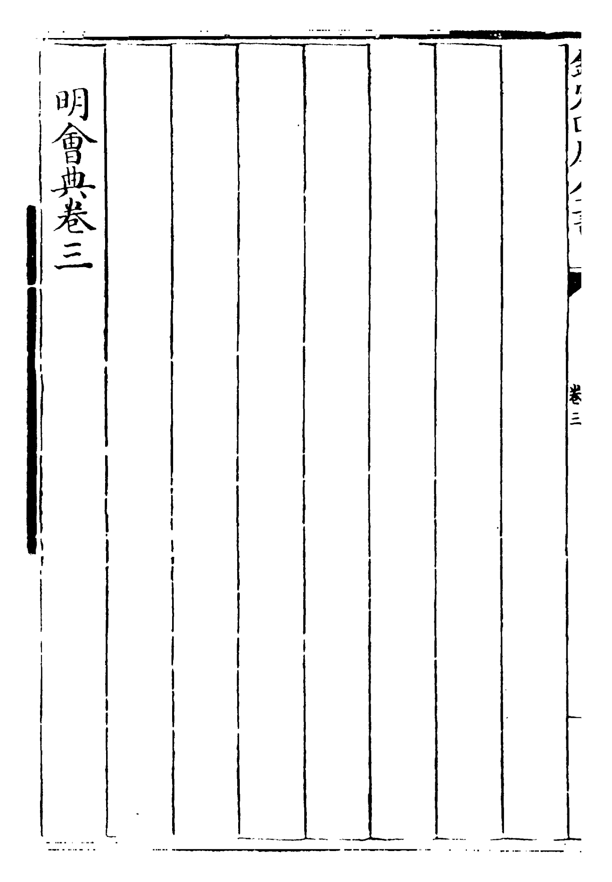


左右參議二員

首領官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中書舍人二十員


明會典卷三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明會典卷四十九至

詳校官編修臣裴謙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知縣臣繆琪

校對官中書臣高中

謄錄監生臣朱上林

明會典卷四
吏部三
官制
吏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四員
戶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八員

禮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十員

刑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八員

工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四員

承天門待詔一員後革

閣門使四員後革

觀察使十員後革

太常司後改為太常寺

正官

卿一員　少卿二員

司丞二員後改為寺丞

首領官

典簿二員

屬官

博士二員　協律郎二員

贊禮郎六員後革一員　司樂二員後添設一員

天地壇祠祭署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山川壇籍田祠祭署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祖陵祠祭署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皇陵祠祭署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揚王墳祠祭署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後革

徐王墳祠祭署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後革

孝陵祠祭署後添設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長陵祠祭署後添設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獻陵祠祭署後添設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景陵祠祭署後添設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裕陵祠祭署後添設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茂陵祠祭署後添設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犧牲所後添設

吏目一員後革

大理寺

正官

卿一員　左右少卿二員

左右寺丞二員

屬官左右二寺

左右寺正二員　左右寺副四員

左評事四員　右評事八員後革四員

司務二員

應天府

正官

府尹一員　府丞一員

治中一員　通判一員正統四年添設一員管馬

推官一員

首領官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照磨所後添設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所屬衙門

上元江寧二縣其餘縣分在外者見戶部圖志項下

知縣各一員　縣丞各二員

主簿各二員後各添設一員　典史各一員

儒學

教授一員　訓導六員後添設

陰陽學

正術一員

醫學

正科一員

司獄司

司獄一員

江東巡檢司

巡檢一員

江淮巡檢司 洪武二十四年添設

巡檢一員

都稅司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龍江宣課司

大使一員 副使四員 後俱革

聚寶門宣課司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

江東宣課司洪武二十五年添設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

太平門稅課司後改為宣課司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後革

秣陵鎮巡檢司

巡檢一員

織染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後設左右副使各一員

龍江稅課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龍潭稅課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後俱革

大勝驛

驛丞一員

江東驛

驛丞一員

龍江水馬驛

驛丞一員

龍江遞運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批驗茶引所

大使一員

龍江裏外河泊所

河泊所官二員後革一員

石灰關

大使一員　副使四員後革三員

龍江關

大使一員　副使四員

順天府

正官

府尹一員　府丞一員

治中一員　通判六員舊設一員後添一員管馬又一員管糧又一員管匠又一員管柴又一員管河

推官一員

首領官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所屬衙門

宛平大興二縣其餘縣分在外者見戶部圖志項下

知縣各一員　縣丞各一員後添革不一

主簿各一員後添革不一

典史各一員

儒學

教授一員　訓導六員內二員永樂十九年添設

陰陽學

正術一員

醫學

正科一員

司獄司

司獄一員

都稅司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正陽門外宣課司

大使一員

正陽門宣課司

大使一員

崇文門分司

副使一員

安定門外税課司

大使一員

安定門税課司

大使一員

德勝門分司

副使一員

張家灣宣課司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後添設

蘆溝橋宣課司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後添設

王平口巡檢司

巡檢一員

石港口巡檢司
巡檢一員
齊家莊巡檢司
巡檢一員
蘆溝橋巡檢司
巡檢一員
大興縣遞運所
大使一員

批驗茶引所

大使一員

光禄司後改為光禄寺

正官

卿一員　少卿二員

司丞二員後改為寺丞

首領官

典簿二員　録事二員

屬官

大官珍羞良醖掌醢四署

署正各一員　署丞各四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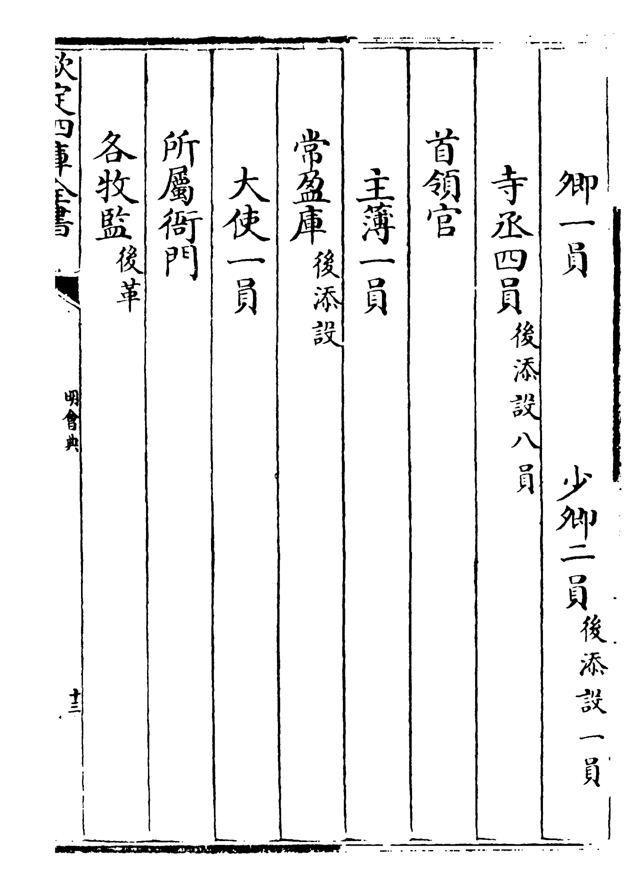
監事各四員

司牲司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後革

太僕寺

正官



卿一員　少卿二員後添設一員

寺丞四員後添設八員

首領官

主簿一員

常盈庫後添設

大使一員

所屬衙門

各牧監後革

監正各一員　　監副各一員

錄事各一員

各羣後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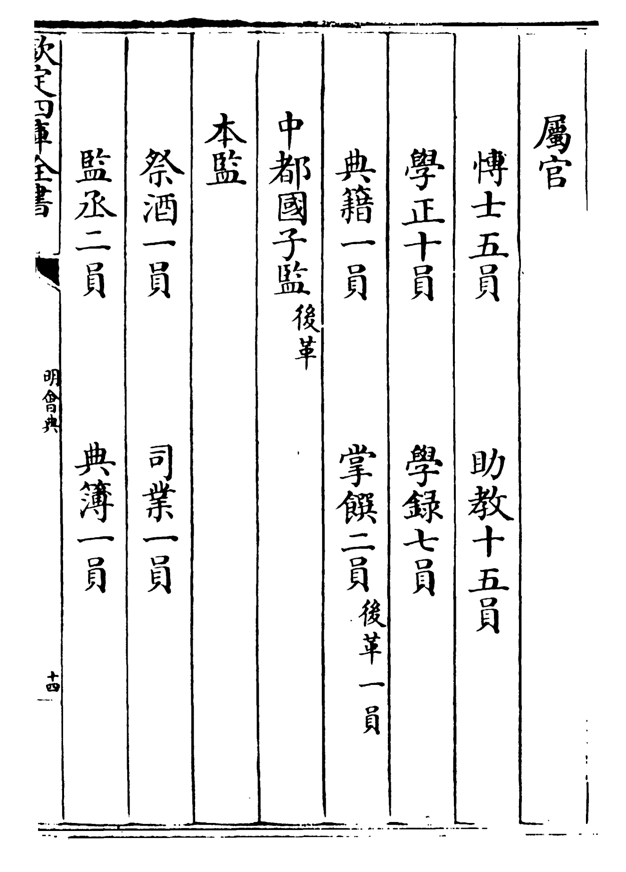
羣長各一員

國子監

本監

祭酒一員　　司業一員

監丞二員後減一員　典簿一員



屬官

博士五員　助教十五員

學正十員　學錄七員

典籍一員　掌饌二員後革一員

中都國子監後革

本監

祭酒一員　司業一員

監丞二員　典簿一員

屬官

博士一員　助教二員

學正一員　學録一員

掌饌一員

華盖殿大學士

謹身殿大學士後添設

武英殿大學士

文華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

詹事府後添設

正官

詹事一員　　少詹事二員

府丞二員

首領官

主簿一員　　録事一員

屬官

通事舍人二員

左右春坊

大學士各一員　左右庶子各一員

左右諭德各一員

左右中允各二員

左右賛善各二員

左右司直郎各二員

左右清紀郎各一員

左右司諫各二員

司經局

洗馬二員　校書二員

正字二員

翰林院

正官

學士一員　侍讀學士二員

侍講學士二員

首領官

孔目一員

屬官

侍讀二員　侍講二員

五經博士五員　典籍二員

侍書二員　待詔六員

史官

修撰三員　編修四員

檢討四員

尚寶司

卿一員　少卿一員

司丞三員

欽天監　回回監後革

正官係回回監官後俱革惟添設回回科博士三員

監正各一員今止一員　監副各二員今止一員

首領官

主簿各一員今止一員

屬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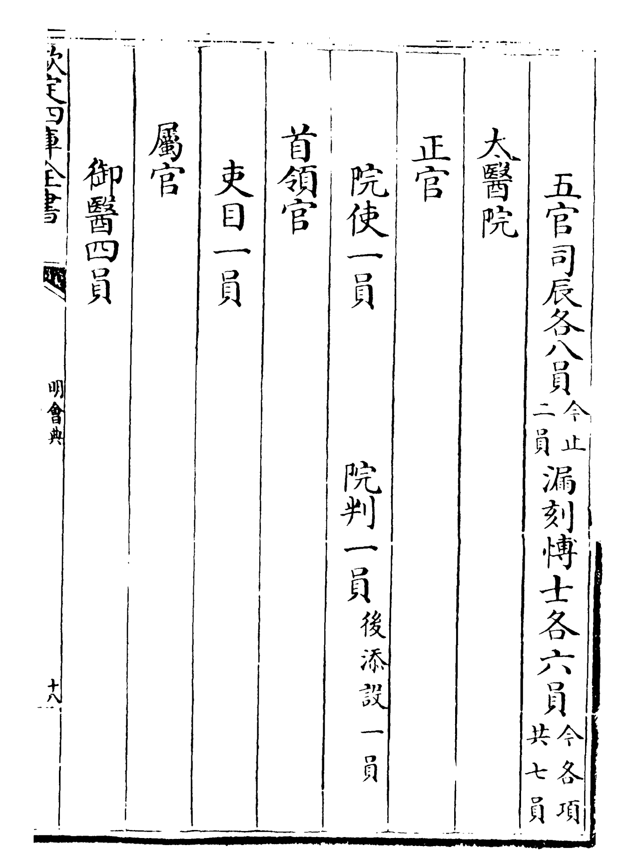
春夏中秋冬官正各一員今止五員

五官靈臺郎各八員

五官保章正各二員

五官挈壺正各二員

五官監候各三員今止二員五官司歷各二員今止二員



五官司辰各八員今止二員漏刻博士各六員今各項共七員

太醫院

正官

院使一員　院判一員後添設一員

首領官

吏目一員

屬官

御醫四員

所屬衙門

惠民藥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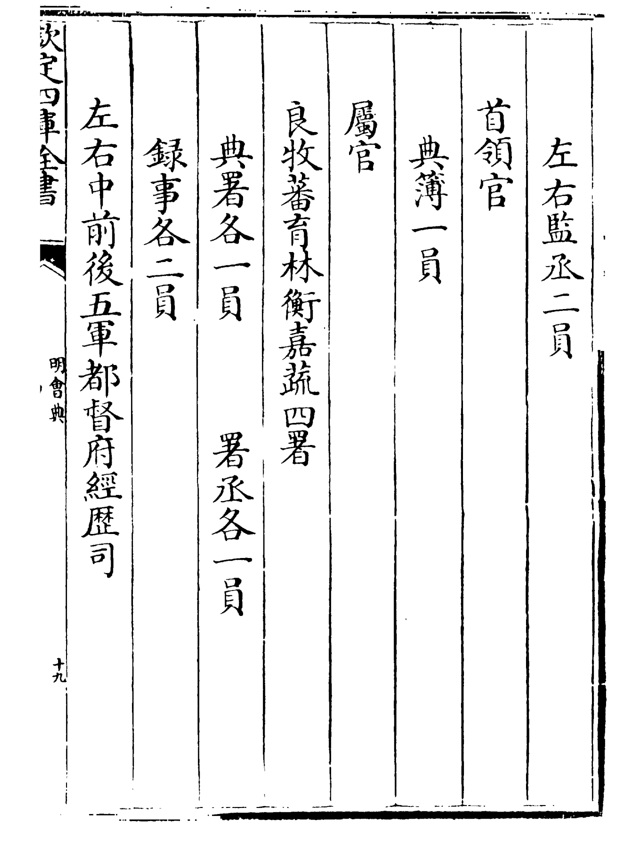
生藥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上林苑監後添設

正官

左右監正二員　左右監副二員



左右監丞二員

首領官

典簿一員

屬官

良牧蕃育林衡嘉蔬四署

典署各一員　署丞各一員

録事各二員

左右中前後五軍都督府經歴司

經歷各一員　都事各一員

五軍都府斷事官後革

正官

斷事官一員　左右斷事官二員

首領官

提控案牘二員

司務二員

司獄司

司獄一員

屬官左右中前後五司後革

稽仁各一員　稽義各一員

稽禮各一員　稽智各一員

稽信各一員

中東西南北城五兵馬指揮司

正官

指揮各一員　副指揮各四員後各添設一員

首領官

吏目各一員

各衛經歷司

經歷司各一員後糧多衛分各添一員專管收糧

知事各一員

倉大使副使各一員

京衛武學添設

教授一員　訓導六員

留守中等衛各門千戶所

吏目各一員

牧馬千戶所

吏目一員

僧錄司

左右善世二員　左右闡教二員

左右講經二員　左右覺義二員俱不支俸

道錄司

左右正一二員　左右演法二員

左右至靈二員　左右玄義二員俱不支俸

神樂觀

提點一員　知觀一員後添設一員

明會典卷四

明會典卷五

官制三

吏部四

官

在外

各布政使司

正官

左右布政使各一員

左右叅政各一員後因事添設無定員

左右叅議各一員後因事添設無定員

首領官

經歷各一員　都事各一員

照磨所

照磨各一員　檢校各一員後添設

理問所

理問各一員　副理問各一員

提控按牘各一員

所屬衙門

庫雜造軍器寶泉織染局軍器寶泉後革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陝西四川茶馬司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廣西裕民司雲南滇池魚課司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後俱革

各府

正官

知府各一員

同知各一員後因事添設無定員

通判各一員後因事添設無定員

推官各一員

首領官

經歷各一員　知事各一員

照磨所（後添設）

照磨各一員　檢校各一員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各一員

儒學

教授各一員　訓導各四員（後添設）

倉稅課司雜造織染局稅課分司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府州縣巡檢司

巡檢各一員

陰陽學

正術各一員

醫學

正科各一員

僧綱司

都綱各一員　副都綱各一員

道紀司

都紀各一員　副都紀各一員

府州縣水馬驛

驛丞各一員

府州縣遞運所

大使各一員

府州縣河泊所

所官各一員

各州若不及三十里長有所屬縣分者裁減同知與所屬縣分者裁減同知判官

添設官與府同

正官

知州各一員　同知各一員

判官各一員

首領官

吏目各一員

所屬衙門

儒學

學正各一員　訓導各三員後添設

陰陽學

典術各一員

醫學

典科各一員

各處稅課局茶課司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長淮廣濟二關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二員後俱革

各處鐵冶批驗茶鹽引所

大使各一員

各處閘壩

閘官各一員　壩官各一員

州縣倉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僧正司

僧正各一員

道正司

道正各一員

各縣若不及二十里長者裁減縣丞主簿　添設官與州同

正官

知縣各一員　縣丞各一員
主簿各一員
首領官
典史各一員
所屬衙門
儒學
教諭各一員　訓導各二員後添設
陰陽學

訓術各一員

醫學

訓科各一員

僧會司

僧會各一員

道會司

道會各一員

四川阜民司福建銀屏山銀場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後俱革

陜西司竹局

大使二員後革

各按察司

正官

按察使各一員

副使各二員後因事添設無定員

僉事員數不等

首領官

經歷各一員　知事各一員

照磨所後添設

照磨各一員　檢校各一員

司獄司

司獄各一員

各鹽運使司

正官

運使各一員　同知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判官員數不等

首領官

經歷各一員　知事各一員

各鹽課提舉司

正官

提舉各一員　同提舉各一員

副提舉員數不等

首領官

吏目各一員

各煎鹽提舉司 後革

正官

提舉一員　同提舉一員

副提舉一員

首領官

典史一員

各鹽運司提舉司所屬鹽課司倉庫

大使　　副使

行太僕寺後添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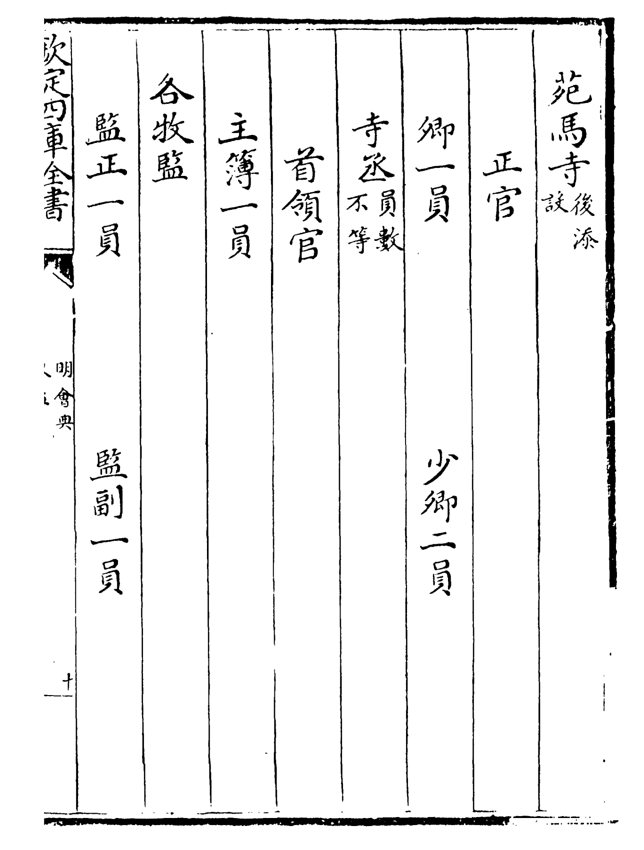
正官

卿一員　　少卿一員

寺丞員數不等

首領官

主簿一員



苑馬寺後添設

正官

卿一員　少卿二員

寺丞員數不等

首領官

主簿一員

各牧監

監正一員　監副一員

錄事一員　　　　圍長一員

中都留守司幷各都指揮使司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　　　　都事各一員

中都留守司幷各都指揮使司斷事司

斷事各一員　　　　副斷事各一員

吏目各一員

各衛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後添設　　知事各一員

各守禦千户所

吏目各一員

各宫觀提點後添設

靈官後添設

副靈官後添設

王府官

長史司

正官

左右長史各一員

首領官

典簿各一員

屬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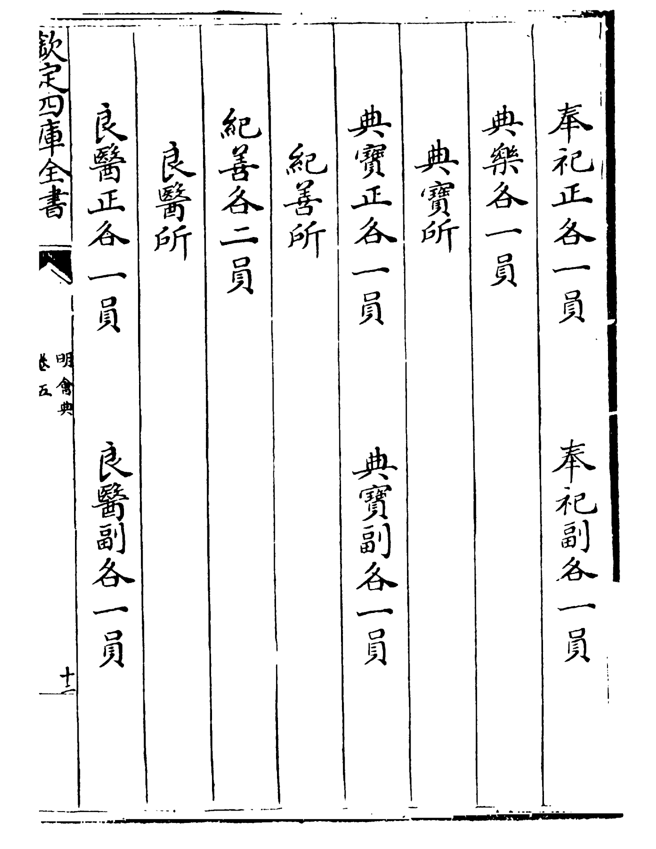
審問所

審理正各一員　審理副各一員

典膳所

典膳正各一員　典膳副各一員

奉祀所



奉祀正各一員　奉祀副各一員

典樂各一員

典寶所

典寶正各一員　典寶副各一員

紀善所

紀善各二員

良醫所

良醫正各一員　良醫副各一員

典儀所

典儀正各一員　典儀副各一員

伴讀各一員後添設

教授各一員後添設

引禮舍人各三員後革二員

工正所後添設

工正各一員　工副各一員

各倉庫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郡王府官後添設

教授一員各府鎮國將軍有奏乞教授者添設一員

典膳一員

宣慰使司

正官

宣慰使各一員　同知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僉事各一員

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　都事各一員

宣撫司

正官

宣撫各一員　同知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僉事各一員

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　知事各一員

安撫司

正官

安撫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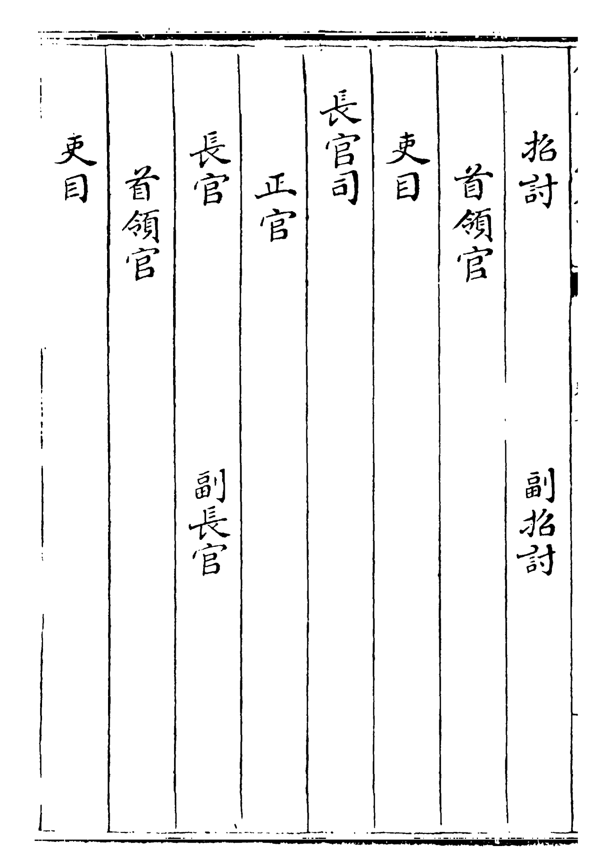
僉事各一員

首領官

知事各一員後改為吏目

招討司

正官



招討　副招討
首領官
吏目
長官司
正官
長官　副長官
首領官
吏目

蠻夷長官司

長官　副長官

蠻夷官

苗民官

千夫長

千夫長　副千夫長

百夫長

軍民萬戶府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自蠻夷官以下後不選

明會典卷五